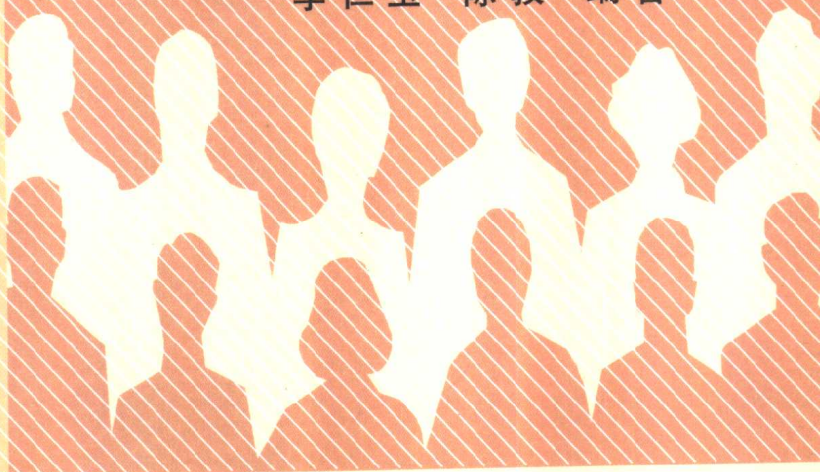




MINFAXUE

民法学

李仁玉 陈敦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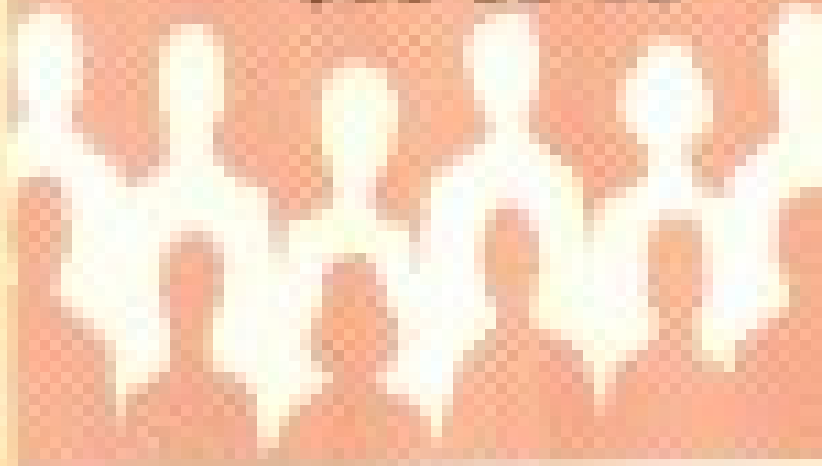
当代世界出版社



MINFAXUE

民法学

李仁清 主编



现代法学出版社

民 法 学

李仁玉 陈 敦 编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责任编辑 康 帅 孙翠雯

封面设计 吴洪亮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李仁玉, 陈敦编著. -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2.6

ISBN 7-80115-540-8

I. 民… II. ①李… ②陈… III. 民法-法的理论-党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1202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5 字数: 531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0 册 定价: 25.80 元

ISBN 7-80115-540-8/D·138

说 明

《民法学》是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班使用的一本教材。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函授教育的特点，系统地阐述了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全书力求结构合理，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结合实际。

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李仁玉教授、陈敦老师编著。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4月

目 录

导论	1
一、民法与民法学	1
二、民法的历史发展	2
三、民法学的体系	8
四、民法的性质和地位	11
五、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六、学习民法的意义与方法	1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19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2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35
第四章 自然人	4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9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53
第四节	监护	54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0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67
第五章	合伙	69
第一节	合伙概述	69
第二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76
第三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78
第四节	合伙的终止	80
第六章	法人	8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8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90
第三节	法人机关	93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97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和登记	99
第七章	物与有价证券	107
第一节	物	107
第二节	有价证券	117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1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2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30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3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37
第五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39
第六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47
第七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51
第八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55
第九章	代理	15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59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63
第三节	代理权	167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74
第十章	时效与期限	181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81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83
第三节	期限	191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9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94
第二节	人身权的权能和意义	196
第十二章	人格权	199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99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201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	204
第十三章	身分权	219
第一节	身分权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二节	亲权	221
第三节	亲属权	222
第四节	荣誉权	224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四章	物权概述	228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228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239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242
第四节	物权法的原则	246
第十五章	所有权	25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52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264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279
第四节	共有	285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298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9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300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12
第五节	典权	314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32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22
第二节	抵押权	325
第三节	质权	339
第四节	留置权	344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347
第十八章	占有	351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51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352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54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十九章	债权概述	357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要素	357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36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62
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	367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概念	367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368

第三节 选择之债、种类之债、多数人之债的履行·····	371
第二十一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375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75
第二节 债的担保·····	382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404
第一节 债的移转·····	404
第二节 债的消灭·····	416

第五编 债 权 分 论

第二十三章 合同概述·····	42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2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29
第三节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433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订立·····	437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437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447
第二十五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52
第一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的概念·····	452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453
第三节 不安抗辩权·····	454
第四节 先履行抗辩权·····	456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5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458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459
第二十七章 合同责任·····	465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465
第二节 违约责任·····	467
第二十八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47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7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79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81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83
第五节	租赁合同	485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489
第二十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49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49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498
第三十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50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502
第二节	保管合同	509
第三节	仓储合同	511
第四节	委托合同	514
第五节	行纪合同	517
第六节	居间合同	519
第三十一章	技术合同	52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52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2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2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31
第三十二章	不当得利之债	533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533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536
第三十三章	无因管理之债	539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539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541

第六编 继 承 权

第三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544
--------------	--------------------	------------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544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545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50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55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55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554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557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559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62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562
第二节	遗囑	563
第三节	遗赠	570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572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576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76
第二节	遗产	57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584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588

第七编 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59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59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593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	603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概述	603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605
第四十章	共同侵权行为	614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614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616

第四十一章 特殊侵权行为	618
第一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行为	618
第二节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19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21
第四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22
第五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23
第六节 工作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24
第七节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24
第八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626
第四十二章 侵权责任	628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628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631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635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637

导 论

一、民法与民法学

我国学者通说认为,“民法”一词并非我国固有。我国自古诸法合一,民刑不分。清末制定《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初年制定《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不称“民法”。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1929年5月23日公布民法总则(民法典的第一编),是我国法律上使用“民法”一词之始。

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源于日本。日本民法典用的“民法”一词由法国民法典的 *droit civil* 翻译而来。^① *droit civil* 一词源于罗马法的 *ius civile*, 对此通常译为“市民法”。^②

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是指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在民法法系国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的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法。而狭义的民法,专指除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其

-
- ①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6页。
- ②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6页。

次，民法是指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它以研究民法规范和有关学理为内容。民法学也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法学是以阐明现行民法规范为内容的民法学，称民法规范学，又称民法解释学。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民法史学和比较民法学等。

民法与民法学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民法是民法规范的总称，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民法学只是一种学说，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法律明确规定法理作为一种法律渊源的为例外）。民法与民法学互有联系互有影响。民法学能影响民事立法，民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通常决定了民事立法的深度和广度。民事立法也会影响民法学，民事立法的深入和完善，丰富了民法学的研究内容。

二、民法的历史发展

（一）外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民法根源于西方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律。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是与普通法法系（又称英美法系）并列的两大法系之一，这一法系形成于19世纪，其突出的特点是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民法典。因此，民法法系又称法典法系。

1. 罗马法及其影响

罗马法是指从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7世纪中叶这一历史时期罗马法奴隶制国家实施的全部法律制度。^①已发现的古罗马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451～前450年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优士丁尼在位期间和死后不久一段时间，罗马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编纂工作，先后编纂了《优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又称《法学总论》）和《新优士丁尼法

^① 周楠：《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页。

典》，中世纪统称为《国法大全》（又译为《民法大全》或《罗马法大全》）。

罗马私法除诉讼部分外，实体法分人法、物法两部分。人法部分包括人格、家和家属、家长权、婚姻和夫权、家主权和恩主权、准奴隶等。罗马法的物法，是财产关系法，主要内容是：（1）物权，包括所有权、役权、永租权、地上权、信托、质权、抵押权等；（2）继承，包括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产信托、死因赠与等；（3）债，包括契约，如买卖、消费借贷、使用借贷、租赁、劳务租赁、寄存、合伙、委任、互易、代销等。还有准契约，如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私犯，相当于近现代民法上的侵权行为。

罗马法具有内容丰富、体系完整、严谨、简明等特点。西欧封建社会中期以后，许多国家掀起了罗马法复兴运动，罗马法几乎被整个欧洲所接受。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民法法系形成，其法学理论基础与体系基础是罗马法。

2. 法国民法典及其影响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19世纪民法法系法典的一个典型。《法国民法典》的体系以罗马法的《法学阶梯》为基础，把诉讼法分离出去，开创了实体法与程序法分别立法的先例。该法由总则和三编组成，共2283条。总则（1~6条）规定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第一编（7~515条）人，包括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身分证书、住所、失踪、结婚离婚、血缘关系、收养子女、亲权、监护等。第二编（516~710条）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包括财产的分类、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役权或地役权。第三编（711~2283条）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继承、生前赠与及遗嘱、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财产制、买卖、租赁、合伙、借贷、寄托及对讼争物的寄托、射幸契约、委托、保证、和解、仲裁、质押、优先权及抵押权、强制执行及债权人

之间的顺位、时效及占有。

《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第一部民法典，充分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根本要求。该法贯彻了所有权绝对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过失责任原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民法体系。该法体现的个人本位和权利本位的精神成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的灵魂。《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的丰碑，成为后世许多国家民法典制订的典范。《法国民法典》对许多国家的民法有深远的影响。

3. 德国民法典及其影响

1896年公布的《德国民法典》标志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的结束和大工业时代的开始。《德国民法典》以《学说汇纂》的体系为基础，分五编，共2385条。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债的关系法，第三编物权法，第四编亲属法，第五编继承法。《德国民法典》在立法技术上讲求精密、科学、严谨，被法制史学者称为19世纪“德国法律科学的集成”。《德国民法典》是继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之后影响最大的一部民法典，许多国家的立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参照了这部法典。

4. 20世纪有代表性的民法典

20世纪初叶，在内容上具有时代意义的民法典是《瑞士民法典》。该法典在1907年通过，1912年1月1日起生效。共四编：第一编人格法，第二编亲属法，第三编继承法，第四编物权法。值得注意的是《瑞士债法典》与《瑞士民法典》的关系。《瑞士债法典》于1881年公布，该法典主要参照了1861年的《德国商法典》。在民法典施行前，对该法典中的合同、不当得利、侵权行为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债法典与民法典同时施行。债法典实际是民法典的第五编。债法典之外的合伙法、公司法和票据法修改后，在1936年并入债法典。19世纪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及《日本民法典》等，采取民法典与商法典分别订立的体制，通称民商分立制。瑞士将合伙法、公司法和票据法